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54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2月25日，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为“E建筑业”门类下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54，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03，最新市净率为0.59，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63.64，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0.89，最新市净率为8.3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行业指数，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相关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根据经审计的2024年公司财务数据显示，商业航天业务和钙钛矿太阳能业务占公司营收比例不足1%，规模较小、且尚未盈利。上述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开展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20.30万元，同比下降27.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80.54万元，同比下降25.54%，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发现部分平台已将公司股票纳入“商业航天概念股”、“钙钛矿电池概念股”。公司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相关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根据经审计的2024年公司财务数据显示，商业航天业务和钙钛矿太阳能业务占公司营收比例不足1%，规模较小、且尚未盈利。上述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开展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20.30万元，同比下降27.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80.54万元，同比下降25.54%，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2月25日，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为“E建筑业”门类下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54，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03，最新市净率为0.59，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63.64，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0.89，最新市净率为8.3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行业指数，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年12月16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50,990.0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37,867.73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12,367.73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 101.64 | 2024年12月 |
| | 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 44.85 | 2026年12月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8.22 | 2026年12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55 | 不适用 |
| | 未定项目（超募资金） | 36.39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注：1、以上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用于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募集资金净额和超募资金总额为调整后的金额。

3、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出部分系该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普通大额存单 | 35,000.00 | 65,000.00 | 695.33 | - |
| 2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15,500.00 | 26.91 | 6,000.00 |
| 合计 | | | | 722.24 | 6,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0,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9.65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不适用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60,0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6,000.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54,000.00 | |

注：1、以上为截至2025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公司2024年年度净利润为负数。

3、“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上述资金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无异议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
| 投资种类 |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投资期限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本现金管理产品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存在着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政策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该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程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程硕先生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

程硕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宽带通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担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赤子城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商务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信行业首席分析师。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信行业首席分析师。2020年12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程硕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625股，持股比例0.36%。程硕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56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补选非独立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昌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昌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昌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陈延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叶美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朱昌霖 |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 2025年12月24日 | 2028年1月14日 | 个人原因 | 否 | 不适用 | 否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昌霖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且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昌霖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50万份。朱昌霖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昌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股东陈延行先生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叶美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美萍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

叶美萍女士具备良好的决策能力，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质量，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故本次提名叶美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如候选人叶美萍女士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叶美萍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专门委员会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陈延行（主任委员）、叶美萍、陈清林 |
| 审计委员会 | 高绍福（主任委员）、沈劲、吴东 |
| 提名委员会 | 陈清林（主任委员）、高绍福、陈延行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沈劲（主任委员）、陈清林、陈延行 |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叶美萍女士简历

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年1月至2025年6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集美大学党委副书记、校工会主席、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党委书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生工作研究会副理事长、集友陈嘉庚教育基金会理事、集美陈嘉庚研究会会长、集美学校校友会副会长，现任集美大学校友会监事长。曾多次当选为中共福建省党代会代表及中共厦门市党代会代表，省、市政协委员，并先后荣获集友陈嘉庚教育基金会奖教金和突出贡献奖、厦门市“三八”红旗手、厦门市校长管理奖。至今共发表高校管理类论文21篇。

截至目前，叶美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美萍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59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期限。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朱昌霖先生已辞任，为确保上市公司治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拟提名叶美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补选非独立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58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8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2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619 | 罗普特 | 2026/1/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92-3662258

传真号码：0592-3662225

电子邮箱：ir.ropeok@ropeok.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57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